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申訴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4年1月至12月

項目別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申訴總件數 $A=B+C$	未結案件數 B	已結案件數 C=D+E+L	自行撤回案件數 D	申訴受理件數 $E=(F+G+H+I+J+K)$							申訴不受理件數 (依監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99條) $L=(M+N+O+P+Q+R)$							訴訟件數 $S=(T+U+V+W+X+Y)$						
					計 E	有 理 由 F	一 部 無 理 由 H	一 部 有 理 由 I	一 部 不 受 理 由 J	其 他 K	計 L	第 1 款 M	第 2 款 N	第 3 款 O	第 4 款 P	第 5 款 Q	第 6 款 R	計 S	勝 訴 T	敗 訴 U	一 部 敗 訴 V	駁 回 W	訴 訟 進 行 中 X	其 他 Y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臺南看守所	7	1	6	1	5		5					0							0						

填表說明：

- 一、總件數(A)：指機關填報期間(110年1至12月)申訴事件之總件數，包括申訴未結案件數(B)及已結案件數(F)。
- 二、未結案件數(B)：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機關申訴審議小組尚未依法作成申訴決定之申訴案件數。
- 三、已結案件數(C)：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經其自行撤回(D)或業經申訴審議小組依法作成申訴決定之申訴案件數(E)
- 四、自行撤回案件數(D)：指申訴人提出申訴事件後自行於決定書送達前撤回之申訴案件數。
- 五、申訴受理件數(E)：指機關受理申訴之總件數(包括申訴有理由(F)、無理由(G)、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H)、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受理(I)、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受理(J)及其他(E))。
- 六、申訴不受理件數(L)：指機關最終依監獄行刑法第107條或羈押法第99條不受理申訴案件數。如同一案件合於多個不受理之情形，請填載其一即可。
- 七、訴訟案件數(S)：係指機關因申訴事件與申訴人進行訴訟之申訴事件(含勝訴(T)、敗訴(U)、一部勝訴一部敗訴(V)、駁回(W)、訴訟進行中(X)、其他(Y)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114年1月至12月

項目別 (法務部及所屬機關)	總 件 數 A=(C+F) 件 件	新 收 案 件 數 B 件 件	未 結 案 件 數 (含 舊 案 件) C=(D+E) 件 件	未 結 案 件 數 (含 舊 案 件) 協 議 中 D 件 件	未 結 案 件 數 (含 舊 案 件) 訴 訟 中 E 件 件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行使求償權													
						已 結 案 件 數 F=(G+M) 件 件			拒 絕 賠 償 回 撤 回 其 他 J 件 件			一部 勝 敗 訴 N 件 件			一部 敗 勝 訴 O 件 件			法院 和 解 Q 件 件			駁 回 S 件 件			賠 償 總 計 T T=(U +V) 件 元		協 議 成 立 U 件 元		判 決 確 定 V 件 元		依 國 家 賠 償 W 件 元		依 第 2 條 家 賠 償 法 X 件 元		第 3 條 賠 償 法 Y 件 元		獲 償 Z 元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T=(U +V)	U	V	W	X	Y	Z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臺南看守所	2	0	1	0	1	1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二、總件數(A)：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未結案件數(C)及已結案件數(F)。

三、新收案件數(B)：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

四、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包括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及訴訟中(E)。

五、已結案件數(F)：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處理完畢之案件數，包括協議階段(G)及訴訟階段(M)。除協議成立者外，於協議後提起訴訟者，分別於協議階段及訴訟階段計算件數。

六、已結案之協議件數(G)：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H)、不成立(I)、拒絕賠償(J)、撤回(K)、其他(L)等，該拒絕賠償(J)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

七、已結案之訴訟件數(M)：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N)、敗訴(O)、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法院和解(Q)、駁回(R)、其他(S)等)。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縱提起上訴，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八、賠償總計(T)：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U)之件數、金額，及已判決確定賠償(V)之件數、金額，均以撥款日為基準。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

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

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九、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

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註：(W)+(X)件數總和亦會等於(T)之件數)。

十一、行使求償權/求償(Y)：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金額。

十二、行使求償權/獲償(Z)：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採分期獲償者，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

十三、備註例如：

1. 中央機關國家賠償事件，如未向法務部請求撥付國家賠償金，由賠償義務機關自行賠付之件數、相關資料等，請於備註說明。

2. 由應負責任之第三方賠付，因賠償義務機關並未賠償，不計入賠償情形欄，爰請於備註說明。

3. 法院調解成立賠償義務機關毋庸賠償，除計入訴訟階段其他(S)件數，為釐清無賠償件數之原因，爰請併於備註說明。